

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申请

国有资产管理处：

我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购（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-2020-1111）一批实验室/教学设备，该批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 4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设备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科研经费

合同金额：3038200.00

中标商：河南诺科仪器有限公司

主要设备：4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

安放地点：新校区实验中心 1 楼

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已按规定日期全部安装到位，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已经由实验室管理人员验收核对无误，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。该批设备经过一周时间的试运行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。我单位组织 3 位（不少于 3 人）技术工程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（报告附后）。根据合同要求，我单位人员已经通过培训，可以对购置设备独立操作。现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验收。

联系人：刘振兴

联系电话：18810521939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

验收相关疫情防控说明

我院在完成郑州大学化学学院 4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豫财招标-2020-1111 号项目初验后，已经就正式验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

- 一、 已经准备了正式验收需要的整套项目材料；
- 二、 已经准备了满足防疫要求的验收材料审阅场地，确定了验收路线，并已经进行了相应的消毒和通风等防护工作；
- 三、 已经就项目承办单位参加验收人员的身份及其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证明进行了查验证实；
- 四、 已办理项目承办单位验收人员进入郑州大学校园的有关手续。

现申请进行设备验收。

